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邱文朗 寄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之1
被告 東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韋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74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767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×2/3=1,7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83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－1,767元＋3,000元＝3,8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楊 玉 華